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004宜蘭縣宜蘭市武營街71巷12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品瑜

電話：03-9322620#204

電子信箱：chenp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圖字第1130003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2600E_11300036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C號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文，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。113年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，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。
- 三、8月考試日程為8月3日(星期六)考B卷；8月4日(星期日)考A卷。本次考試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。「口語測驗」則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。
- 四、考試報名及相關資訊刊載於於考試官網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

電子
文
時

6



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

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

線

